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朝阳区中医医院）的（朝阳区中医医院区级中医医疗中心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红外治疗仪(高功率)（红外热辐射治疗仪）、红光治疗仪、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体外冲击波治疗仪、低频脉冲磁场治疗机、红外光灸治疗机、低频电磁脉冲治疗仪、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极超短波治疗机、红外偏振光治疗仪、颈椎牵引机、经颅磁刺激器、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磁振热治疗仪、紫外线光疗仪（紫外线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短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1人，营业收入为65641.29万元，资产总额为253874.7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红外治疗仪（智能疼痛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湖南善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406万元，资产总额为1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多道心电图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2人，营业收入为36432万元，资产总额为373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脑循环电刺激仪（经颅磁电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994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60.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标的名称：超声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8人，营业收入为25653万元，资产总额为2892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标的名称：腿浴治疗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北京

天人信医疗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73.98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5.67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7. (标的名称: 非接触眼压计),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重庆贝奥新视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62 人, 营业收入为 90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253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8. (标的名称: 电脑曲率验光仪 (电脑角膜验光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东京光学 (东莞) 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95 人, 营业收入为 26604.5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137.16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国药国际供应链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01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